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發生營運困難
事業及自然人申請須知

Q & A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目錄

一、【整體說明】	1
Q1：文化部針對本次疫情，提出那些紓困措施？	1
Q2：本次補助申請受理時間？何時截止？	1
Q3：如何申請本次紓困補助？	1
1-1【事業補助申請須知】	2
Q1：可申請事業補助之對象資格？	2
Q2：事業補助之紓困措施有那些？	3
Q3：若事業同時符合各類型藝文事業、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及藝文艱 困事業之條件，可以三項都申請嗎？	3
Q4：若事業獲得本次的紓困補貼，有什麼限制事項？	4
Q5：申請「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者，其所謂「停業時間」，有沒有 特定期限或依據？	5
Q6：經營 Live House、咖啡廳/書店並兼具展覽(演)場所功能等複合式空 間，因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升級而關閉展場(演)空間，目 前僅以販售可外帶商品為主。因空間無法開放而影響事業營運，可 否申請「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	5
Q7：事業可同時申請本須知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 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嗎？	5
Q8：若屬 5 人以下公司，無勞保投保人數資料者，該如何處理？	6
Q9：請問 1 人公司應該要申請自然人的紓困補助還是各類型事業？	6
Q10：公司負責人沒辦法保勞保，但也想申請事業紓困，應如何提出薪資 補助？或是負責人應該另外申請自然人？	7
Q11：水電費、店面或場地租金，是否可算在事業的必要支出成本當中？	7
Q12：如果是外國人，在臺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子公司），是否可申請藝文 紓困補助？	7

Q13:事業為在臺設立公司，但負責人為外國人，並無身分證字號，因此無法填報線上申請，該如何處理？.....	7
Q14:事業可否代自然人申請？.....	7
Q15:雇用員工如果是外國人，可否納入本次紓困？.....	8
Q16: 各分支機構（如：分公司、分店、門市）有自己的稅籍登記號，還是須以事業總機構（如：本公司、總部）申請嗎？能否由各分支機構各別申請？.....	8
Q17：申請停業事業單位獲本部核定補助，有關薪資補貼發予員工應注意事項？.....	8
1-2【自然人補助申請須知】.....	9
Q1：可申請自然人補助的對象資格？.....	9
Q2：有關自然人補助之紓困措施有那些？.....	10
Q3：之前已獲文化部藝文紓困 1.0 及 2.0 補助者，本次申請還需要檢附基本資料嗎？.....	10
Q4：民眾之前沒有申請過自然人藝文紓困，可以申請本次紓困補助嗎？	11
Q5：如果領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補助等，是否可以再申請藝文紓困補助？.....	11
Q6：已獲得其他部會的補助，是否可再向本部申請藝文活動相關製作費或其他支出成本的補助？.....	11
Q7：民眾已經送出藝文紓困 4.0 的線上申請案，但現在還想再補附件的話應該怎麼處理？.....	11
Q8：民眾已經送出藝文紓困 4.0 的申請案，什麼時候可以領到補助？....	12
Q9：本次藝文紓困 4.0 公告把受疫情影響的衝擊期間訂為 110 年 5 月至 7 月，若民眾有因疫情導致 110 年 8 月工作被取消的事證，本次也可以提出申請嗎？.....	12
Q10：如果民眾因故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怎麼辦？.....	12
Q11：請問街頭藝人可以申請藝文紓困 4.0 嗎？.....	12

Q12：如果是未成年的藝文工作者能夠申請藝文紓困 4.0 嗎？	13
Q13：民眾表示承攬工作無書面契約、亦無相關截圖可做為佐證資料，僅為口頭約定，但也因疫情取消相關展演機會，應如何檢附佐證資料？	13
Q14:如果是持一般居留證之外國人（或新住民未持有我國國民身分證），是否可以自然人身份申請藝文紓困補助？	13
Q15：自然人快速撥放清單為何沒有我?.....	13
Q16：去年由事業代申請的自然人，今年為何未獲得直接撥款？是否仍由事業代轉發？	14
二、【事業補助申請須知】	14
2-1【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14
Q1：先前已獲本部紓困補助之出版業或書店，今年是否可以再次提出申請？	14
Q2：連鎖書店之各地門市，是否可各自申請紓困補助？	15
Q3：本次補助是否適用於 2021 年臺北國際書展因疫情而取消所受影響之情形？	15
Q4：之前已依其他補助要點獲文化部補助之書店/出版社，如因疫情影響，造成補助計畫執行困難，請問文化部有何協助措施？	15
2-2【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16
Q1：視覺藝術包含哪些類型的事業？	16
Q2：如果是從事設計、插畫或文化創意相關產業，申請類別是選視覺藝術嗎？	17
Q3：事業從事燈光音響技術、舞台服務等工作，可能同時從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流行音樂展演、傳統戲曲及陣頭類別，請問要申請哪個類別？	17
Q4：我的團隊一直在從事演出，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後因疫情停演。但我的團隊沒有立案登記，可以申請這次的補助嗎？	17

2-3 【傳統戲曲與陣頭】	17
Q1：「傳統戲曲與陣頭」申請者資格為何？	17
Q2：我的團隊屬於縣市登錄的傳統戲曲及陣頭之保存者，我應該申請甚麼類別？	18
Q3：我的團隊是有立案登記的家族事業，有案子時才組織需求人力，並未幫參與人員投保。請問我團隊和固定參與的人力，要如何申請事業紓困？	18
Q4：有立案登記的傳統戲曲或陣頭團體採售票或非售票性質演出(例如戶外演出)，因疫情影響取消或延期，要提供什麼佐證資料？	19
Q5：傳統戲曲或陣頭的演出製作成本有包括購買電腦資通訊、燈光音響等設備，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19
2-4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19
Q1：從事工藝創作相關係指哪些類別？	19
Q2：「各類型藝文事業」補助 110 年 5 月至 7 月人員薪酬及其必要支出費用，何謂必要支出費用？	19
2-5 【電影映演及廣播影視製作】	20
Q1：電影映演業者如因疫情影響而產生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20
Q2：電影製作業因疫情影響，導致在臺製作之電影片拍攝中斷或終止等問題所發生之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20
Q3：如廣告製作、婚宴拍攝、網路直播等非屬影視製作範疇者，應向哪個部門申請紓困補助？	21
Q4：若為影視製作器材租賃、場景攝影棚、後期製作、數位視覺特效等影視相關行業受到營運衝擊，該如何提供佐證資料？	21
Q5：已定檔之國片若因疫情影響而延檔或取消，而產生行銷費用損失及營運困難時，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21
Q6：廣播影視製作的申請資格？	22

Q7：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事業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補助，應提出之「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證明文件」為何？	23
Q8：事業因疫情影響，導致在臺製作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拍攝中斷或終止等問題導致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23
2-6【流行音樂展演】	24
Q1：因疫情取消或延期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以致營運困難，但無法提供營業額損失 50%證明的事業，應如何申請紓困補助？	24
Q2：因受疫情影響，如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取消，觀眾可以申請退票，如退票手續費須由活動籌辦業吸收，導致營運困難，是否可提出紓困申請？	25
Q3：因疫情影響，取消前往國外音樂節表演或取消國外巡演，是否有相關補助措施？	25
Q4：已獲文化部補助之流行音樂產業，如因疫情影響，造成補助計畫執行困難，請問文化部有何協助措施？	26
Q5：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之軟、硬體設備事業（如燈光、音響、舞臺等），如展演活動因疫情遭取消，導致相關事業營運困難，是否可申請紓困？	26
2-7【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27
Q1：已符合各類型藝文事業、藝文艱困事業之申請資格，那從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類事務定義為何？	27
Q2：如果已獲文化部核定補助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因遭受本次疫情影響導致計畫執行困難，可否申請計畫調整或展延？	27
Q3：今年已獲得文化部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之補助，但因疫情影響，無法達成預計效益，如參與的人數或辦理的期程等，是否有協助解決的辦法？	28
Q4：我平時在偏鄉經營獨立書店，但假日的時候會與書店內之員工合作辦理社區閱讀日活動、社區導覽、社區二手書交流、課後親子閱讀等	

活動，或作為提供社區民眾販售文創商品的場域，請問符合申請社區營造類別紓困的資格嗎?.....	28
Q5：請問社區營造「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艱困藝文事業」受理申請案子的類型為何?有哪些類型將無法受理?.....	29
Q6：110 年度已經獲本部社造補助的民間團體是否能申請這次社造紓困?.....	29
Q7：我們社區組織未有財務收入受衝擊報表資料，如何證明受衝擊? ...	29
Q8：我們是整合行銷顧問公司，經常辦理文化展覽、記者會、行銷活動等，可否申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29
Q9：我們公司是旅行社，針對國外旅客或一般民眾提供客製化的在地特色導覽遊程服務，深入走訪了解社區文化，但這只是其中一部分的工作，這符合社區營造的項目嗎?.....	29
Q10：博物館之商店及餐飲店等空間，因博物館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情升級而關閉，致其商店及餐飲店無法開放而影響事業營運，可否申請「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	30
2-8【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30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30
Q2：請問古蹟或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的管理單位是否也能申請受疫情影響之紓困?補助項目包括哪些?.....	31
Q3：請問公營事業經營之文化資產，是否可依本須知規定，提出申請補助?	31
Q4：請問公有或公營事業所委託代管的文化資產，代管單位是否可來申請藝文紓困補助?	32
Q5：如果我同時符合兩個(含)以上的藝文產業類別(如「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與「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能否提出不同之申請佐證資料，同時申請不同類別之藝文紓困補助?	32

Q6：有關「無形文化資產」範疇？.....	32
Q7：地方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可否申請？.....	33
Q8：宮廟或原住民部落辦理之民俗活動受疫情影響可否提出申請？.....	33
Q9：其他未具無形文化資產身分的傳統戲曲及陣頭，如何提出申請？...33	
Q10：「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傳統匠師」可否提出申請？.....	33
三、【自然人補助申請須知】	33
3-1【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34
Q1：本身申請「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僅有成品資料或無出貨單、收據、發票等相關支出證明，是否有其他辦法可補正？.....	34
Q2：因寫作需求購買設備(如筆電)等，是否可列入已投入之製作成本？.34	
3-2【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34
Q1：視覺藝術包含哪些類型的藝文工作者？.....	34
Q2：如果是從事設計、插畫或文化創意相關產業，申請類別是選視覺藝術嗎？.....	34
Q3：如果在社區大學、立案補習班、公私立學校進行藝術教學，可以提出申請嗎？.....	34
Q4：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包含哪些？.....	35
Q5：自然人從事演員、歌唱等工作，可能同時從事表演藝術、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流行音樂展演等類別，請問要申請哪個類別？.....	35
Q6：我是演員、也是執業導遊，可以同時申請文化部和其他部會的紓困補助嗎？.....	35
Q7：表演藝術包含哪些類型的藝文工作者？.....	36
3-3【傳統戲曲與陣頭】	36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36
Q2：我是傳統戲曲或陣頭創作及演出的從業人員，因疫情影響，原本參與售票及非售票性質演出(例如戶外演出)，被取消或延期，我要提供什麼佐證資料？.....	36

Q3：自然人同時從事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演出工作，請問要申請哪個類別？	36
3-4【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37
Q1：已獲文化部此次「自然人」之紓困措施補助匯款三萬元，可再提出申請嗎？	37
Q2：從事工藝創作相關係指哪些類別？	37
Q3：街頭藝人可否申請「自然人」工藝類別？	37
Q4：個人平常參加的手作文創市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取消，可否申請「自然人」工藝類別？	37
Q5：藝術支援的定義為何？	38
Q6：數位印刷、相片店、攝影公司、印刷廠等事業，提供之圖像客製化商品服務，是否屬於藝術支援類？.....	38
Q7：若因原訂參與之活動、市集因取消而產生的已製作成本是否可申請？	38
Q8：下列行業不屬於藝術支援？	38
3-5【電影映演及廣播影視製作】	39
Q1：適用電影製作之自然人包括那些範圍？	39
Q2：適用廣播電視製作之自然人包括那些範圍？	39
Q3：我是受雇公司的員工，還可以再申請嗎？	39
Q4：廣告拍攝及平面攝影（如商業攝影、婚紗攝影）等，是否亦為文化部紓困對象？	39
Q5：紓困 4.0 自然人以投入之製作成本，包含設備（如購買電腦、剪輯影片軟體等）嗎？	39
3-6【流行音樂展演】	40
Q1：適用流行音樂展演產業的自然人包括哪些範圍？	40
Q2：我是受雇公司的員工，還可以再申請嗎？	40
Q3：我是展場的 showgirl 或是婚喪喜慶的主持人，我可以申請補助嗎？	

.....	40
Q4：紓困 4.0 自然人以投入之製作成本，包含設備（如購買電腦、剪輯影片軟體等）嗎？.....	40
Q5：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之軟、硬體設備業者（如燈光、音響、舞臺等），通常協助不同活動主辦方辦理展演活動，如展演活動因疫情遭取消，導致相關業者營運困難，是否可申請紓困？.....	40
Q6：已申請文化部「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還能不能再申請這次的紓困 4.0 補助？.....	41
3-7【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41
Q1：請問已符合自然人申請資格，那從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類事務定義為何？.....	41
Q2：請問社區營造自然人受理申請案子的類型為何？.....	42
Q3：我已經申請了藝術支援類別的紓困項目了，還能再申請社區營造項目嗎？.....	42
Q4：我平時在假日市集或社區擺攤販賣手作商品，這符合社區營造的項目嗎？.....	42
Q5：我是自然人，我的實際損失超過六萬元，是否能舉證申請更多的補助款？.....	42
Q6：申請須知中提及申請者可提出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請問此項需檢附的證明文件為何？.....	43
Q7：我平時在運動中心授課，這符合社區營造的項目嗎？.....	43
Q8：我平時在傳統市場賣菜，這符合社區營造的項目嗎？.....	43
Q9：我平時有在社區授課，是否可以申請社區營造類紓困補助？.....	43
Q10：我在長青學苑、關懷據點、日間照顧據點等處所擔任講師，能申請並獲得文化部紓困補助嗎？.....	43
3-8【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44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44

Q2：有關「無形文化資產」範疇？.....	44
Q3：地方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可否申請？.....	45
Q4：「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傳統匠師」可否提出申請？.....	45
四、【國際交流】	45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45
Q2：依「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獲補助之計畫，若因疫情延期，補助經費是否仍須於本年度內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又因計畫延期所生之相關費用可否申請補貼？.....	45
Q3：依「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獲補助之計畫，若因疫情無法執行，補助款須繳回嗎？已投入之相關費用可否申請補貼？.....	46
Q4：獲得補助之計畫受疫情影響須改期時之申請方式為何？.....	46
Q5：獲得補助之計畫受疫情影響須取消時，已發生之費用是否可以核銷？.....	46
Q6：國際文化交流工作因疫情生變或停辦，文化部之因應措施？.....	46
Q7：個人獲國外機構邀請出國參展或演出的補助計畫，因疫情影響取消或延期而造成損失之證明，可以提供外文(包含英文以外語系)資料嗎？.....	47
Q8：有關國際文化交流補助之行政調控，是否有相關法規可供依循？... ..	47
五、【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48
Q1：如果藝文產業因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時，可否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經濟部紓困貸款何時開始受理申請？....	48
Q2：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資格條件？.....	49
Q3：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應如何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50
Q4：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承辦金融機構包含哪些銀行？.....	51

Q5：請問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也可同時申請其他政府紓困貸款嗎？	51
Q6：外國公司是否可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	52

一、【整體說明】

Q1：文化部針對本次疫情，提出那些紓困措施？

A：

目前全球疫情仍嚴峻，國內疫情也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起宣布升級防疫警戒至第二級，全國各藝文產業、場館等若辦理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之活動皆配合暫停，室內表演或電影院也因疫情而縮減席次，已經影響藝文產業營運及發展。隨後指揮中心更於 5 月 19 日提升全國至三級警戒，全國藝文展演場、藝文空間、電影院等皆依規定關閉，國內藝文活動瞬間全部停擺，造成藝文產業重大衝擊。

立法院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與紓困振興特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文化部（下稱本部）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爭取相關預算，並延續本部 109 年辦理藝文紓困經驗，規劃「藝文紓困 4.0」，針對國內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制定相關紓困措施，包括以各類藝文事業、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及藝文艱困事業為對象訂定的「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補助申請須知」（下稱事業補助申請須知），及藝文工作者所訂定的「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然人補助申請須知」（下稱自然人補助申請須知），期透過相關補助措施，提供藝文產業及工作者基本性支持，以全面照顧國內藝文環境，再次共同攜手走過疫情。

Q2：本次補助申請受理時間？何時截止？

有關本部本次藝文紓困 4.0 相關補助申請須知提案時間如下：

- 一、事業補助申請須知：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自然人補助申請須知：自 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

Q3：如何申請本次紓困補助？

A：

為落實防疫並節省申請及審查作業時間，本次申請採「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二種方式。線上申請可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至公告截止收件日止，至本部「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線上申辦，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後送出申請。郵寄申請方式則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依申請類別寄至本部公告之收件地點。

本部將採分批審查，為落實防疫並節省申請及審查作業時間，建議優先採取線上申請方式。

1-1【事業補助申請須知】

Q1：可申請事業補助之對象資格？

A：

本須知主要針對藝文事業產業規劃紓困補貼措施，並依受疫情衝擊之規模，分為「各類型藝文事業」、「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及「藝文艱困事業」三項類別。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 二、申請者須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或相關事業者(類別說明請參考附錄)：
 - (一)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 (二)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 (三)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
 - (四)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五)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六)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 一、若申請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者，應符合疫情升級期間，中央政府公告須強制停業之文化類觀展觀賽場所，且給付其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包括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公營之文化類觀展觀賽場所非本須知補助範圍。
- 二、若申請藝文艱困事業者，則須符合中華民國 110 年 5、6、7 月任一個月營業額，相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百分之五十者。

Q2：事業補助之紓困措施有那些？

A：

- 一、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者：本部原則將參考申請事業之員工人數，補助 110 年 5 至 7 月人員薪酬及其必要支出費用。
- 二、申請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者：將以申請事業給付其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全職員工數，乘以 1 萬元計，做為一次性停業補貼。另補貼受僱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 4 萬元(包括本部薪資補貼 3 萬元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生活補貼 1 萬元)，由申請事業具領發予員工。
- 三、申請藝文艱困事業者：依申請事業之全職員工人數，補貼有關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等支出，以具我國國籍及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 4 萬元定額計算。有關全職員工人數之認定，係以申請事業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全職員工清冊為基準。
- 四、補助額度：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者，每事業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但若事業申請者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審查小組審認及本部認定者，不在此限。

Q3：若事業同時符合各類型藝文事業、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及藝文艱困事業之條件，可以三項都申請嗎？

A：

本補助經費為政府為協助民間各單位，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相關補助政策。因此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若事業同時符合各類型藝文事業、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及藝文艱困事業之條件，仍應由申請者自行評估，擇一申請。

Q4：若事業獲得本次的紓困補貼，有什麼限制事項？

A：

各申請事業獲政府補助以減輕營業衝擊的同時，也應受到部分規範，包括如下：

一、各類型藝文事業：

(一)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部公告之情事。

(二)不可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三)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二、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及藝文艱困事業者：

(一)不可有解散或歇業、不可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二)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三)離職員工不得達以下各款人數：

1. 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6。

2. 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8。

3. 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10。

(四)不得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但不含屬閒置土地繼受人經認定於法定期

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

(五)不得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

Q5：申請「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者，其所謂「停業時間」，有沒有特定期限或依據？

A：

有關「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者」，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防疫升級，關閉全國觀展觀賽場所之公告期間為依據，其他政府機關自行公告者，非本須知所指停業期間。

Q6：經營 Live House、咖啡廳/書店並兼具展覽(演)場所功能等複合式空間，因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防疫升級而關閉展場(演)空間，目前僅以販售可外帶商品為主。因空間無法開放而影響事業營運，可否申請「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

A：

有關本須知所指「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係指因疫情影響而配合政府政策強制停業之文化類觀展觀賽場所，且給付其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包括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若申請事業者僅有展場部分關閉，但該空間仍有從事其他販售，且並未列為中央政府命令之停業項目，因此非本項所列補助對象。

但申請事業者若有其他參與藝文活動造成損失之相關證明，及有 110 年 5、6、7 月任一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到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之事實，仍請自行評估申請本須知其他類別，或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其他紓困措施。

Q7：事業可同時申請本須知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

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嗎？

A：

本部前配合防疫升級至第二級，部分藝文場館、藝文活動、國片映演事業受疫情影響造成原規劃辦理活動停辦、延期或縮減席次，造成營運損失之情形，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6 月 17 日辦理「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簡稱營運損失專案補助)受理作業，針對藝文展演活動、流行音樂演出及國片映演等事業，於 5 月 11 日起因疫情影響造成營運損失情形提供補助申請。

然而本次疫情嚴峻，本部已提出紓困 4.0 方案，受疫情影響之範圍可回溯至 110 年 5 月 11 日，並可補助 5 至 7 月之基本性支持費用。

事業申請者可視本身受疫情影響之狀況，擇一或個別提出申請，但特別提醒，若已獲得營運損失專案補助者，又申請紓困 4.0 事業補助時，本部將就前已領取營運損失專案補助之成本支出金額予以扣除。

有關本部目前辦理的營運損失專案補助，受理時間至 110 年 6 月 17 日止；事業補助申請須知於 110 年 6 月 7 日開始受理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時間更長，並採分批審查，以最快速度完成紓困審查核定作業，發揮紓困補貼之效果。因此建議有紓困需求之企業，可改申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

Q8：若屬 5 人以下公司，無勞保投保人數資料者，該如何處理？

A：

可提供事業單位替員工參加就業保險投保人數之資料，做為雇用員工人數之佐證，若有其他佐證可證明其雇用關係亦可提出，如：簽到退紀錄、固定發薪等證明等可茲認定其關係者。

Q9：請問 1 人公司應該要申請自然人的紓困補助還是各類型事業？

A：

民眾可依照需檢附之佐證資料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Q10：公司負責人沒辦法保勞保，但也想申請事業紓困，應如何提出薪資補助？或是負責人應該另外申請自然人？

A：

可請負責人於佐證資料中敘明後提出申請，後續再由審查小組審酌；如負責人決定申請自然人紓困方案，則需檢附「藝文活動相關」承攬或工作約定受疫情影響之證明，兩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Q11：水電費、店面或場地租金，是否可算在事業的必要支出成本當中？

A：

本次紓困方案各事業在申請補助時，可納入水電費、店面或場地租金，並說明必要支出成本原因，供審查小組參考。

Q12：如果是外國人，在臺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子公司），是否可申請藝文紓困補助？

A：

只要符合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都可以以事業身份申請藝文紓困補助。

Q13:事業為在臺設立公司，但負責人為外國人，並無身分證字號，因此無法填報線上申請，該如何處理？

A：

外國人在我國設立公司，可以提出申請，申請時有關負責人身分證的欄位，請輸入護照號碼。

Q14:事業可否代自然人申請？

A：

本次紓困措施取消事業代自然人申請，若自然人有紓困需求者，可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然人補助申請須知」之規定直接向本部申請。

Q15: 雇用員工如果是外國人，可否納入本次紓困？

A：

考量有許多外國人投入我國藝文產業活動，故本次紓困對象納入持有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申請事業除於員工清冊中填寫基本資料，並應檢附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工作許可證明影本。

Q16: 各分支機構（如：分公司、分店、門市）有自己的稅籍登記號，還是須以事業總機構（如：本公司、總部）申請嗎？能否由各分支機構各別申請？

A：

- 一、本國公司所設立分支機構，因與事業總機構屬同一家事業，應由總公司合併申請，不得由分支機構單獨申請。
- 二、如為外國公司於國內設置之在臺分支機構，得以其在臺分支機構申請紓困補助。

Q17: 申請停業事業單位獲本部核定補助，有關薪資補貼發予員工應注意事項？

A：

凡申請本部停業事業補助，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可獲停業補貼及薪資補貼。其中薪資補貼係以申請事業之受僱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 4 萬元計算，並由申請事業一併具領發給員工。

本項補助係讓事業於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期間，能持續維持事業運作及其員工薪資保障為目的，有關薪資補貼 4 萬元中，包括本部補助薪資補

貼 3 萬元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生活補貼 1 萬元，此 1 萬元補貼與勞動部的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性質相同，不得重複領取，爰獲補助事業應確實將 3 萬元薪資補貼及 1 萬元生活補貼如數發給受僱之全職員工，如有違反者，除涉及刑法侵占罪外，本部亦將追繳款項。

1-2 【自然人補助申請須知】

Q1：可申請自然人補助的對象資格？

A：

在藝文環境中，有許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的藝文從業人員，可能因為未參加任何勞工保險，而擔心權益受損。本部為全面性照顧藝文工作者，在「藝文紓困 4.0」規劃了自然人補助須知，讓這些藝文工作者有機會得到政府紓困，以支持他們走過疫情。

有關自然人補助申請須知，只要為具我國國籍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且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且須從事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相關藝文產業工作內容，包含如下：

- 一、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 二、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 三、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
- 四、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五、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六、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永久居留證參考樣本

本次補助無論有無參加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只要符合上述條件者，皆可向本部申請。但特別提醒，申請者必須為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及未領有公教退休金之非受雇員工。

Q2：有關自然人補助之紓困措施有那些？

A：

本次補助措施，將補助 110 年 5 月至 7 月共三個月，每人 3 萬元。另如果有其他已投入成本，因疫情影響而造成損失，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本部將送審查小組審酌後核給補助費。

上述二項合計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

Q3：之前已獲文化部藝文紓困 1.0 及 2.0 補助者，本次申請還需要檢附基本資料嗎？

A：

為在最短時間內將紓困經費提供給有需求的藝文工作者，本次紓困原則將簡化部分流程。其中曾向本部申請藝文紓困 1.0 及 2.0 者，本部已透過資料庫方式調出過往提案檢附之個人資料，並逐一核對資料之正確性，確認無誤者將主動撥付 3 萬元之補貼。但若經核對資料後，確認受補助者已是

受雇員工或享有其他保險身分者，在經費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將轉由勞保局等相關單位進行資料比對及核撥。又若經核對資料後發現資料有誤，無法進行直接撥款者，請再依本部自然人補助須知規定，於受理期限內重新向本部申請。

本次獲本部主動補助 3 萬元者，仍可依自身狀況針對已投入之成本，因受 110 年 5 月 11 日後疫情衝擊而造成損失的部分，提列相關證明後向本部申請，本部將審酌後酌予補助，最高以 3 萬元為上限。

Q4：民眾之前沒有申請過自然人藝文紓困，可以申請本次紓困補助嗎？

A：

可以，但自然人須符合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且未領有公教退休金之非受雇員工，且未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申請方式可於公告期間內至本部官網以線上申請或是使用郵寄申請。

Q5：如果領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補助等，是否可以再申請藝文紓困補助？

A：

可以，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補助等，是屬於社會扶助的一環，與目前藝文紓困因疫情衝擊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情形不同，所以是可以再申請的。但是請留意不得重複領取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的紓困補助。

Q6：已獲得其他部會的補助，是否可再向本部申請藝文活動相關製作費或其他支出成本的補助？

A：

必須要是從事本部公告之藝文產業類別相關事務，並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證明其必要支出之費用，經本部審查程序後核定。

Q7：民眾已經送出藝文紓困 4.0 的線上申請案，但現在還想再補附件的話

應該怎麼處理？

A：

如藝文紓困 4.0 已送件申請，民眾想抽回補件，可以透過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系統查詢到案件承辦人。

Q8：民眾已經送出藝文紓困 4.0 的申請案，什麼時候可以領到補助？

A：

由於藝文紓困現增加線上申請方式，將有效減少申請及審查作業時間，原則上收到案件後，本部就會開始啟動審查作業，讓大家都可以儘快領到補助款。

Q9：本次藝文紓困 4.0 公告把受疫情影響的衝擊期間訂為 110 年 5 月至 7 月，若民眾有因疫情導致 110 年 8 月工作被取消的事證，本次也可以提出申請嗎？

A：

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可檢附 110 年任何期間受疫情衝擊之佐證資料向本部申請，本部會併同考量。

Q10：如果民眾因故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怎麼辦？

A：

可以提供親友之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但需要加附由申請者本人及親友簽名及蓋章之切結書作為佐證資料。

Q11：請問街頭藝人可以申請藝文紓困 4.0 嗎？

A：

街頭藝人可以申請本部補助，有關受衝擊的事實部分，可以檢附例如排班表、展演場地或時段的登記證明、活動主辦方邀約或取消紀錄，以及曾經

從事街頭展演之照片、影片等相關資料，以此舉證從事街頭展演的事實，後續將交由審查小組認定。

Q12：如果是未成年的藝文工作者能夠申請藝文紓困 4.0 嗎？

A：

本部藝文紓困方案係為對藝文工作者的基本支持，依據勞基法規定，勞工需年滿 16 歲，並具有藝文勞動工作事實；如已年滿 16 歲但仍未成年，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提出申請。

Q13：民眾表示承攬工作無書面契約、亦無相關截圖可做為佐證資料，僅為口頭約定，但也因疫情取消相關展演機會，應如何檢附佐證資料？

A：

可請承攬單位協助提供，盡可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本部將依照所附資料內容情形審酌。

Q14:如果是持一般居留證之外國人（或新住民未持有我國國民身分證），是否可以自然人身份申請藝文紓困補助？

A：

自然人必須為具我國國籍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因此持一般居留證之外國人或新住民未持有我國國民身分證者，不在本次補助對象範圍內。

Q15：自然人快速撥放清單為何沒有我？

A：

文化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自然人快速撥放清單審核標準，依據補助須知及行政院統一規定，本部 109 年紓困 1.0 及 2.0 已獲補助卻未列入本次 6 月 4 日撥放名單原因可能如下：

- 一、您 110 年 4 月 30 日當日之投保狀態，係投保於事業單位，依補助須知規定，非屬無一定雇主，故無列入本次撥放清單。
- 二、您是現職或退休公教，依補助須知規定排除，故無列入本次撥放清單。
- 三、您有申請本部紓困 1.0，之後有申請其他部會的 2.0，由其他部會審核處理。
- 四、您已領取其他部會紓困 4.0 補助。
- 五、您於紓困 2.0 線上系統所留存之資料有誤、銀行撥款失敗退回，這部分本部刻正釐清中，確認後會再進行後續分批撥放作業。

Q16：去年由事業代申請的自然人，今年為何未獲得直接撥款？是否仍由事業代轉發？

A：

有關本次自然人快速撥放清單，係依 109 年直接向本部申請並獲本部紓困 1.0 及 2.0 之自然人為主，由事業代申請的自然人，因在本部未有完整的個人資料，故未納入本次快速撥放清單範圍。

又本次紓困 4.0 為讓紓困款項快速撥至申請者帳戶，取消事業代申請機制，凡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雇主、自營工作者及未領有公教退休金之非受雇員工，若有需求者請於申請須知受理期間，逕向本部辦理申請作業。

二、【事業補助申請須知】

2-1【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Q1：先前已獲本部紓困補助之出版業或書店，今年是否可以再次提出申請？

A：

先前曾獲本部紓困補助的出版業或書店，仍可提出申請，只要於「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補助申請須知」公告受理期間，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即可。

Q2：連鎖書店之各地門市，是否可各自申請紓困補助？

A：

一、依據本須知第三點有關申請者資格，須為從事藝文相關事業，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者，並符合下列資格者，皆可以以事業身分申請藝文紓困補助：

(一)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

(二)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二、連鎖書店各地門市如為國內公司設立分公司型態者，因分公司係受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備法人資格，也不是非法人團體或商號，不符上述資格規定，故不得單獨提案申請，應由本（總）公司進行申請。

三、連鎖書店各地門市如係子公司或加盟店型態，有辦理公司或商號登記，即符合資格規定，可於母（總）公司外另行單獨申請補助。

Q3：本次補助是否適用於 2021 年臺北國際書展因疫情而取消所受影響之情形？

A：

本次補助係110年5月起營運受衝擊或衰退者，有關2021年臺北國際書展因疫情取消一事並非發生於本次受衝擊期間，且本部另已針對書展取消辦理「文化部對於2021臺北國際書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停辦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刻正陸續辦理撥款作業，故不可重複提出申請。

Q4：之前已依其他補助要點獲文化部補助之書店/出版社，如因疫情影響，造成補助計畫執行困難，請問文化部有何協助措施？

A：

已獲本部補助之出版事業及實體書店，本部透過以下行政調控措施協助減少疫情衝擊：

一、就計畫內容執行困難者，從寬審查計畫變更事宜：

如受補助單位因活動辦理需求，將實體活動改為線上活動，或者延後辦理期程、調整場次數等，得來函向本部申請計畫變更。

二、就計畫經費支用困難者，從寬認定撥款及檢據核銷事宜：

(一) 原先採結案後核銷補助款者，可申請分 2 期撥付補助款，以取得執行活動所需之部分經費；原先採分期撥款者，如受疫情影響有經費需求，得函請本部再行撥付部分補助款以為因應。

(二) 若受補助單位已投入相關成本執行前置作業(如不能退的機票、展位費等)，雖核心計畫(活動)無法執行，仍認列相關支出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不予扣減補助金額。

2-2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Q1：視覺藝術包含哪些類型的事業？

A：

包括經營繪畫、雕塑、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之事業單位，如畫廊、藝廊、藝術類展覽策畫、藝術類展場設計、展覽空間營運等。

以下產業則非屬於前述視覺藝術事業範疇，請洽詢經濟部紓困窗口：廣告業(含廣告招牌、店面櫥窗設計等)、專門設計業(含企業識別標誌設計、商業設計、包裝設計、視覺傳達與平面設計、服裝與珠寶等流行時尚設計、多媒體設計、花藝設計等)、影印業、室內設計、景觀設計、攝影業(含婚紗及商業攝影、廣告攝影、相片沖洗、照相館等)、資訊服務業(含網頁製作及設計)、管理顧問服務業(含行銷活動公關)、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美容業(含美甲、美髮等)、人體彩繪(含刺青、紋眉紋身)、婚姻介紹服務(含婚禮顧問)、婚禮會場佈置(含氣球佈置)、字畫裱褙等事業。

如為依教育法規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准立案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請洽詢教育部紓困窗口。

Q2：如果是從事設計、插畫或文化創意相關產業，申請類別是選視覺藝術嗎？

A：

以設計、插畫、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為業者，如文創商店、複合式文創選品店、圖像授權等，申請類別請選取「藝術支援」。

Q3：事業從事燈光音響技術、舞台服務等工作，可能同時從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流行音樂展演、傳統戲曲及陣頭類別，請問要申請哪個類別？

A：

一個事業以送一份申請表為原則，請擇最多從事的類別申請，將所有工作內容放入一份申請表。例如，燈光音響技術公司受疫情影響承攬工作共 10 件，其中演唱會 9 件、舞台劇 1 件則請申請流行音樂展演類別，但可將 10 件受影響工作納入申請說明。

Q4：我的團隊一直在從事演出，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後因疫情停演。但我的團隊沒有立案登記，可以申請這次的補助嗎？

A：

團隊若未立案登記則非屬於事業類別，個別團員如有受疫情影響相關事實請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然人補助申請須知」以自然人身分申請本部補助。

2-3【傳統戲曲與陣頭】

Q1：「傳統戲曲與陣頭」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事業資格以從事傳統戲劇（包括人戲、偶戲）、曲藝、陣頭、南管、北管等之創作及演出相關業務，且須為受疫情影響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
- 二、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Q2：我的團隊屬於縣市登錄的傳統戲曲及陣頭之保存者，我應該申請甚麼類別？

A：

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登錄為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請於申請書勾選「無形文化資產」類別，如果為郵寄申請者，請將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寄（送）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有關各縣市文化資產登錄項目及保存者資料，可至「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查詢。

Q3：我的團隊是有立案登記的家族事業，有案子時才組織需求人力，並未幫參與人員投保。請問我團隊和固定參與的人力，要如何申請事業紓困？

A：

- 一、如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參與人員若為團隊員工，則可提供核發薪資或勞保投保名冊等資料，做為雇用員工人數之佐證；如不是員工，為從事傳統戲曲或陣頭相關從業人員，您的立案團隊可開立提供邀約或委託參與相關活動之證明文件，以及活動取消證明，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然人補助申請須知」由參與人員以自然人身分個別申請補助。
- 二、如申請藝文艱困事業，則必須提供全職員工清冊，並得以勞保投保名冊、就業保險名冊等為佐證資料。

Q4：有立案登記的傳統戲曲或陣頭團體採售票或非售票性質演出(例如戶外演出)，因疫情影響取消或延期，要提供什麼佐證資料？

A：

有立案登記的傳統戲曲或陣頭團體如採售票演出而取消或延期，可提供場館主辦單位出具之證明，或網頁停止售票之相關頁面作為佐證；如為非售票性質演出（例如戶外演出），可提供主辦單位(例如廟方)通知演出取消或延期之書面文件，例如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主辦單位(例如廟方)出具的相關證明文件等。

Q5：傳統戲曲或陣頭的演出製作成本有包括購買電腦資通訊、燈光音響等設備，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A：

本次的紓困補助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所以購買電腦資通訊、燈光音響等設備費用不可申請補助。

2-4【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Q1：從事工藝創作相關係指哪些類別？

A：

工藝創作相關係指以工藝品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或以工藝媒材研創開發為業者，如陶瓷、漆藝、石藝、木藝、竹籐、纖維、金工、玻璃、竹藝、皮革等工藝從業人員。手工製作的食品，如手工麵條、手工麵包，或是美容產業，如美髮、美甲、美睫等不在工藝類別範圍內。

Q2：「各類型藝文事業」補助 110 年 5 月至 7 月人員薪酬及其必要支出費用，何謂必要支出費用？

A：

必要支出費用為營運所需之支出，如租金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等，申請時應付相關支出單據。添購生產機器或硬體設備為資本門費用，不符合本須知之補助費用。

2-5 【電影映演及廣播影視製作】

Q1：電影映演業者如因疫情影響而產生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A：

電影映演業者若因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為維持電影院營運所需，得自下列紓困補助擇一申請：

- 一、「各類型藝文事業補助」：提供人員薪資酬勞及相關必要支出費用。
- 二、「藝文艱困事業補助」：受疫情衝擊影響致電影院營業額或收入衰退達50%以上，可依申請事業之全職員工人數，補貼一次性薪資及營運資金每人4萬元。
- 三、「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給付其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全職員工數，乘以1萬元計，做為一次性停業補貼。另補貼受僱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4萬元，由申請事業具領發予員工。
- 四、以上補助項目皆不補助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申請者應檢附文件詳見申請須知(營業衰退情形由本部影視局依票房系統之票房資料為證明文件)，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核發薪資證明、租賃契約等)。

Q2：電影製作業因疫情影響，導致在臺製作之電影片拍攝中斷或終止等問題所發生之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A：

- 一、針對已開拍、但因疫情導致拍攝作業中斷或終止之劇組(不限本部獲輔導金之業者)，業者可依本須知向本部影視局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補助」或「藝文艱困事業補助」(兩者擇一申請)；申請者應檢附文件詳見

申請須知，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下：

(一) 在臺拍攝、製作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之佐證資料。

(二) 相關已支出費用之佐證資料：如場租契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

二、電影片製作業因疫情原因停止拍攝，導致其承攬契約關係之自然人遭受影響，自然人請向本部申請補助。

三、另本部相關獲補助案之電影製作業者完成製作時間因疫情影響致延宕，也可依各補助要點「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規定，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影視局申請補助案展延或變更等。

Q3：如廣告製作、婚宴拍攝、網路直播等非屬影視製作範疇者，應向哪個部門申請紓困補助？

A：

建議可洽經濟部紓困專線 1988，向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Q4：若為影視製作器材租賃、場景攝影棚、後期製作、數位視覺特效等影視相關行業受到營運衝擊，該如何提供佐證資料？

A：

上述行業若因疫情而遭受營運困難(如受委託製作之影視製作案中斷製作等)，可提供委託契約證明及公司之營運所需成本相關佐證資料(如員工薪資、勞健保、租金等)，向本部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補助」或「藝文艱困事業補助」(兩者擇一申請)。

Q5：已定檔之國片若因疫情影響而延檔或取消，而產生行銷費用損失及營運困難時，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A：

一、業者若因疫情影響，導致原已定檔之國片須延檔或取消，進而產生行銷

費用損失及營運困難時，可向本部申請補助「各類型藝文事業補助」；申請者應檢附文件詳見申請須知，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已支出之文宣費用單據、片商與戲院合約、行銷合作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另若業者就「已定檔國片之行銷損失」部分，先前已申請「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營運損失專案補助)在案者時，本部將以「併案」方式審查，就同一事由不重複補助；若業者已領取該項專案補助，則本須知補助將扣除重複補助項目之金額。

Q6：廣播影視製作的申請資格？

A：

從事電影映演、廣播影視內容製作之「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一、事業：

(一)申請者須為從事廣播影視製作相關事業，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者，並符合下列資格：

1. 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
2. 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二)其中廣播電視製作事業包含利用無線、有線、衛星電視平臺或新興影音平臺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或從事電視節目發行之事業，如從事廣播電視內容製作之電視臺、廣播電臺、製作公司、工作室等，且營業項目包含廣播影視內容製作等相關項目。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

三、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40)等若經查申請者稅籍係屬廣播影視製作類，或申請者可提出曾經參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相關證明或經驗亦可提出申請；若非屬廣播影視內容製作相關行業，請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經濟部)申請補貼。

Q7：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事業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補助，應提出之「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證明文件」為何？

A：

- 一、110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者：請提供「本年1-2月、3-4月401報表」及「公司(商號)本年5月營業額資料」(如：公司會計系統營業額報表等)，俾憑比較營運收入減損情況營運收入減損情況。
- 二、110年7月31日後申請者：請其提供「本年1-2月、3-4月401報表」及「5-6月401報表」各1份，俾憑比較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並憑以佐證。

Q8：事業因疫情影響，導致在臺製作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拍攝中斷或終止等問題導致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A：

- 一、針對已開拍、但因疫情導致拍攝、製作中斷或終止之製作業者，業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影視局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或「藝文艱困事業」補助。
- 二、申請時之檢附文件詳見申請須知，並請附佐證資料如下：
 - (一) 廣播節目、電視內容製作業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者：
 1. 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繳款書401報表或其他證明文件)。
 2. 在臺拍攝、製作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3. 相關已支出證明：如製作委任契約、場租契約、薪資證明文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製作中斷或終止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
 - (二) 廣播節目、電視內容製作業申請「藝文艱困事業」者：營運收入減損衰退達50%之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繳款書401、403報表或其他

證明文件)。

三、另獲本部影視局補助案補助之內容製作業者，完成製作時間因疫情影響致延宕，也可依各補助要點及契約有關「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之變更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影視局申請補助案履約期限展延或變更。

2-6 【流行音樂展演】

Q1：因疫情取消或延期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以致營運困難，但無法提供營業額損失 50%證明的事業，應如何申請紓困補助？

A：

本部紓困補助分為「各類型藝文事業」、「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及「藝文艱困事業」三項類別，如未符合「藝文艱困事業」營業額減少 50% 之條件者，但因疫情取消或延期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且發生營運困難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業、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業、流行音樂展演活動舞臺燈光音響，均可依申請須知檢附文件及佐證資料向本部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紓困補助：

一、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業：

(一)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之佐證資料：檢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如營業稅繳款書 401 報表或相類似報表、會計師或記帳師事務所提供之營收資料)；或提供展演活動取消、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必要支出成本之佐證資料：經營事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設備租賃契約影本或收據、門票退票手續費用證明等文件。

二、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業：

(一)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之佐證資料：檢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如營業稅繳款書 401 報表或相類似報表、會計師或記帳師事務所提供之營收資料)；或提供展演活動取消、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必要支出成本之佐證資料：可檢附公司租賃契約影本、已支付表演

團體酬勞、表演場館租金證明、主辦單位與售票單位之簽約文件及售票平台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等。

三、流行音樂展演活動舞臺燈光音響業：

(一)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之佐證資料：檢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如營業稅繳款書 401 報表或相類似報表、會計師或記帳師事務所提供之營收資料)；或提供展演活動取消、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必要支出成本之佐證資料：可檢附公司或倉庫租賃契約影本、設備音響租賃契約影本等證明文件。

Q2：因受疫情影響，如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取消，觀眾可以申請退票，如退票手續費須由活動籌辦業吸收，導致營運困難，是否可提出紓困申請？

A：

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因疫情取消而產生營運困難之籌辦業，可依申請須知檢附文件及佐證資料，申請補助：

一、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的佐證資料：可檢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如營業稅繳款書 401 報表或相類似報表、會計師或記帳師事務所提供之營收資料)、展演活動取消、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相關已支出之退票手續費等佐證資料(如主辦單位與售票單位之簽約文件及售票平台退票紀錄、手續費證明文件等)。

三、另若業者就「已取消或延期」流行音樂展演活動部分，已申請「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在案者時，本部就同一事由不重複補助；若業者已領取該項專案補助，則本須知補助將扣除已領取之成本支出。若同時申請專案補助及本須知補助，本部將以併案方式辦理。

Q3：因疫情影響，取消前往國外音樂節表演或取消國外巡演，是否有相關補助措施？

A：

因疫情影響國外演出取消或延期，導致事業營運發生困難，可依申請須知檢附文件及佐證資料，申請補助：

- 一、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的佐證資料：可檢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如營業稅繳款書 401 報表或相類似報表、會計師或記帳師事務所提供之營收資料），或提供國外音樂節主辦單位邀約展演書信或其他佐證資料、活動取消證明文件。
- 二、必要支出成本之佐證資料：可檢附公司租賃契約影本、已支付表演團體酬勞、國外住宿費、旅運費及退票手續費等佐證資料。

Q4：已獲文化部補助之流行音樂產業，如因疫情影響，造成補助計畫執行困難，請問文化部有何協助措施？

A：

已獲本部 109 年度補助之流行音樂產業(含製作、發行、經紀、展演等產業)，本部透過以下行政調控措施協助減少疫情衝擊：

- 一、就計畫內容執行困難者，可將實體活動改為線上活動，或者延後辦理期程、調整場次數等，得來函向本部申請計畫變更。
- 二、就計畫經費支用困難者，從寬認定撥款及檢據核銷事宜。

Q5：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之軟、硬體設備事業（如燈光、音響、舞臺等），如展演活動因疫情遭取消，導致相關事業營運困難，是否可申請紓困？

A：

凡受疫情衝擊而致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導致以流行音樂為主之燈光、音響及舞台等軟、硬體設備業者發生營運困難時，受影響之事業及承攬工作的自然人均可向本部提出紓困申請，但事業及自然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補助。

2-7【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Q1：已符合各類型藝文事業、藝文艱困事業之申請資格，那從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類事務定義為何？

A：

- 一、博物館：經營立案之私立博物館、公辦民營之博物館，或接受國內公、私立博物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活動之執行、製作及附屬空間營運之事業。
- 二、地方文化館：經營具有教育、展示、推廣或典藏文物功能之地方文化館，或接受其委託或承攬展覽、活動之執行、製作及附屬空間營運之事業。
- 三、社區營造：協助社區或社群依在地特色或文化需求，規劃辦理推動居民關心 公共事務、參與藝文活動、培育多元人才、展現在地價值之事業。

Q2：如果已獲文化部核定補助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因遭受本次疫情影響導致計畫執行困難，可否申請計畫調整或展延？

A：

考量本次疫情造成的影響與衝擊，針對年度經常性補助，因受疫情衝擊影響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導致年度計畫執行困難需協助、計畫調整或期程展延者，本部將提供下列二項措施給予協助：

一、撥款期程調整：

依「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之計畫，如因疫情影響有提前撥款之需求，得另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將視個案執行需要，簡化相關行政程序優予處理。

二、計畫調整、期程展延及經費保留：

- (一)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之館舍，如有遭受疫情衝擊影響，導致年度計畫執行困難或需調整者，對於調整幅度未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計畫，將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儘速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逕行從寬審核同意辦理，如有須報本部同意者，也將

從寬審核與優先同意辦理。另如因館舍遭受疫情嚴重衝擊，致計畫無法於年度內全數執行完畢者，本部將從寬審認及協助申請補助經費保留至 111 年繼續執行。

(二)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亦有明定計畫得因特殊因素變更計畫內容、調整期程（例如展延）或經費保留，本部將視個案執行需要優予處理，簡化相關行政程序，確保受補助者之權益。

Q3：今年已獲得文化部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之補助，但因疫情影響，無法達成預計效益，如參與的人數或辦理的期程等，是否有協助解決的辦法？

A：

本部社區營造相關補助計畫均已考量計畫執行過程，可能遭遇之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在相關要點中，皆已納入「計畫若因特殊因素需變更計畫內容或調整期程等情形，得經本部同意後辦理」，考量本次疫情所造成的影響與衝擊，為不可抗力因素，因此受補助單位都可透過「調整撥款方式」、「修正計畫內容」或「申請期程展延」等方式調整因應。

Q4：我平時在偏鄉經營獨立書店，但假日的時候會與書店內之員工合作辦理社區閱讀日活動、社區導覽、社區二手書交流、課後親子閱讀等活動，或作為提供社區民眾販售文創商品的場域，請問符合申請社區營造類別紓困的資格嗎？

A：

因辦理之社區閱讀日活動、社區導覽、二手書交流及課後親子閱讀等活動，有助於引領居民關心公共事務、了解在地特色、參與藝文活動，並搭建社區民眾間之溝通橋梁，尚符合社區營造促進公共參與之精神，但申請的主體如果是針對獨立書店的營運補助，建議仍回歸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類。

Q5：請問社區營造「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艱困藝文事業」受理申請案子的類型為何?有哪些類型將無法受理?

A:

有關社區營造之「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艱困藝文事業」之受理申請對象為協助社區依在地特色或文化需求，規劃辦理推動居民關心之公共事務，在地文史的採錄收集與推廣，社區文史導覽等活動(符合觀光旅遊業身分者，請另洽交通部申請補助)，所從事的事業應對推動公眾參與有所助益。

Q6：110 年度已經獲本部社造補助的民間團體是否能申請這次社造紓困?

A：

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補助申請須知」第參點規定，申請者包含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法人團體」，並備妥第肆點所列申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Q7：我們社區組織未有財務收入受衝擊報表資料，如何證明受衝擊?

A：

社區組織可就疫情衝擊下，統計收入受衝擊情形，原則應提出申請須知附件 1-2 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惟若無法提供前述所列資料，則應提出受疫情衝擊之收入比較情形文件及簽署切結書，以資證明。

Q8：我們是整合行銷顧問公司，經常辦理文化展覽、記者會、行銷活動等，可否申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A：

整合行銷公司為綜合型之商業經營模式，服務對象不限於文化範疇，此類案件，建議可向經濟部申請紓困方案。

Q9：我們公司是旅行社，針對國外旅客或一般民眾提供客製化的在地特色

導覽遊程服務，深入走訪了解社區文化，但這只是其中一部分的工作，這符合社區營造的項目嗎？

A：

原則上只要所從事的事業符合推動社區營造目的，且長期於社區蹲點耕耘者，受疫情衝擊致無法持續營運，皆可申請本部紓困補助；但若您的公司屬於旅行社等相關業者，建請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觀光產業紓困與振興方案」，由交通部協助紓困。

Q10：博物館之商店及餐飲店等空間，因博物館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情升級而關閉，致其商店及餐飲店無法開放而影響事業營運，可否申請「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

A：

有關本須知所指「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係指因疫情影響而配合政府政策強制停業之文化類觀展觀賽場所，且給付其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包括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因商店及餐飲店並未列為中央政府命令之停業項目，因此非本項所列補助對象。

但申請事業者若有博物館附屬空間營運之其他損失相關證明，及有 110 年 5、6、7 月任一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到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之事實，仍請自行評估申請本須知其他類別，或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其他紓困措施。

2-8【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本須知規定，符合下列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之「事業」

可提出申請：

- 一、申請者須為從事藝文相關事業，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者，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
 - (二)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 二、私有之有形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公有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工作事實者。
- 三、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公告之傳統匠師所經營事業。

Q2：請問古蹟或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的管理單位是否也能申請受疫情影響之紓困？補助項目包括哪些？

A：

- 一、依本須知規定，經營或從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與營運之事業可申請補助。而有關古蹟管理單位，得依所有權分為公、私有兩大類，而公有所有之古蹟，亦有部分於完成修復後，委託給民間單位經營管理，作為活化再利用之使用；故古蹟或歷史建築如為私有或公有委託民間經營者，均得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二、有關有形文化資產場域已完成修復且為私有或公有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已開始營運者，古蹟管理單位因疫情影響而有營運困難之情事，得依紓困及振興辦法之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Q3：請問公營事業經營之文化資產，是否可依本須知規定，提出申請補助？

A：

本須知係為事業受此次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者予以紓困；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公營事業所管有之文化資產，係屬公有文化資產之範疇，又依「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與營運紓困補助原則」，紓困補助方

案係以私有之有形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公有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為原則，故由公營事業管理經營之文化資產，則不得提出申請補助。

Q4：請問公有或公營事業所委託代管的文化資產，代管單位是否可來申請藝文紓困補助？

A：

部分公有文化資產（包含公營事業所有）為達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之目的，則會委由事業、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經營管理，如公有或公營事業所委託代管的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屬上述方式者，則得依紓困及振興辦法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Q5：如果我同時符合兩個(含)以上的藝文產業類別(如「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與「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能否提出不同之申請佐證資料，同時申請不同類別之藝文紓困補助？

A：

依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同一事業如同時符合各類型藝文事業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補助，同時亦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助。

Q6：有關「無形文化資產」範疇？

A：

本辦法所稱「無形文化資產」為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登錄之：

- 一、傳統表演藝術；
- 二、傳統工藝；
- 三、口述傳統；
- 四、民俗；
- 五、傳統知識與實踐；

有關各縣市文化資產登錄項目及保存者資料，可至「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查詢。

Q7：地方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可否申請？

A：

凡經《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無論中央或地方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均符合本須知申請資格。

Q8：宮廟或原住民部落辦理之民俗活動受疫情影響可否提出申請？

A：

凡具備民俗文化資產身分並經認定之保存者，皆可依本須知規定提出申請。

Q9：其他未具無形文化資產身分的傳統戲曲及陣頭，如何提出申請？

A：

有關傳統戲曲及陣頭從業人員的範疇，請參閱本須知之附錄，並依本須知規定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提出申請。

Q10：「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傳統匠師」可否提出申請？

A：

中央及各縣市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本部公告「傳統匠師名冊」名單，皆可提出申請。有關各縣市文化資產登錄項目、保存者資料及傳統匠師名冊，可至本部文化資產局官網 <https://www.boch.gov.tw/>或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查詢。

三、【自然人補助申請須知】

3-1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Q1：本身申請「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僅有成品資料或無出貨單、收據、發票等相關支出證明，是否有其他辦法可補正？

A：

僅提供成品資料無法瞭解投入多少製作成本費用，仍請提供其他相關資料(如轉帳資料等)。

Q2：因寫作需求購買設備(如筆電)等，是否可列入已投入之製作成本？

A：

不可以。本補助費用不包含硬體設備等。

3-2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Q1：視覺藝術包含哪些類型的藝文工作者？

A：

從事繪畫、雕塑、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工作，如繪畫、雕塑、非商業性攝影等藝術創作之藝文工作者。

Q2：如果是從事設計、插畫或文化創意相關產業，申請類別是選視覺藝術嗎？

A：

以設計、插畫、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為業者，如文創商品創作者等，申請類別請選取「藝術支援」。

Q3：如果在社區大學、立案補習班、公私立學校進行藝術教學，可以提出

申請嗎？

A：

如為社區大學、立案補習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藝術相關課程講師，請洽詢教育部紓困窗口。

Q4：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包含哪些？

A：

於疫情期間有受疫情衝擊影響之相關「已支出」費用，申請者應依受衝擊之事實檢具，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費、製作費、印刷費等項目之相關佐證單據，本部將依檢附之證明文件審酌。

Q5：自然人從事演員、歌唱等工作，可能同時從事表演藝術、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流行音樂展演等類別，請問要申請哪個類別？

A：

一位自然人以送一份申請表為原則，請擇最多從事的類別申請，將所有工作內容放入一份申請表。例如，演員受疫情影響承攬工作共 10 件，其中電視偶像劇 9 件、舞台劇 1 件，則請申請流行音樂展演類別，但可將 10 件受影響工作納入申請說明。

Q6：我是演員、也是執業導遊，可以同時申請文化部和其他部會的紓困補助嗎？

A：

因各機關單位開放申請時間不一，申請者可以同時申請其他機關單位補助。但申請者於知曉補助結果後，需放棄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紓困補貼並出具放棄或繳回補助證明，方可受領本部補助。另外，若通過紓困貸款，不須放棄本部補助。

Q7：表演藝術包含哪些類型的藝文工作者？

A：

戲劇、舞蹈、音樂演出、表演藝術專業設計如舞臺、燈光、音響、道具、服裝等；藝術經紀、藝術節經營等從業人員。

3-3【傳統戲曲與陣頭】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自然人申請資格以從事傳統戲劇（包括人戲、偶戲）、曲藝、陣頭、南管、北管等之創作及演出相關業務，須為具我國籍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個人因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惟申請者須為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及未領有公教退休金之非受雇員工。

Q2：我是傳統戲曲或陣頭創作及演出的從業人員，因疫情影響，原本參與售票及非售票性質演出(例如戶外演出)，被取消或延期，我要提供什麼佐證資料？

A：

如果您承攬或參與立案登記的傳統戲曲或陣頭團體之演出，因疫情受衝擊(如取消或延期)，且為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及未領有公教退休金之非受雇員工，可提供該團隊開立之邀約或委託參與活動之證明文件，以及活動取消證明，向本部提出申請。

Q3：自然人同時從事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演出工作，請問要申請哪個類別？

A：

一位自然人以送一份申請表為原則，請擇最多從事的類別申請，將所有工作內容放入一份申請表。例如，演員受疫情影響承攬工作共 10 件，其中

現代戲劇 1 件、傳統戲曲 9 件，則請申請傳統戲曲及陣頭類別，但可將 10 件受影響工作納入申請說明。

3-4【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Q1：已獲文化部此次「自然人」之紓困措施補助匯款三萬元，可再提出申請嗎？

A：

自然人前已獲本部紓困措施補助者免申請，逕由本部審查核定補助 3 萬元。若需另申請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者，請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向本部申請。

Q2：從事工藝創作相關係指哪些類別？

A：

工藝創作相關係指以工藝品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或以工藝媒材研創開發為業者，如陶瓷、漆藝、石藝、木藝、竹籐、纖維、金工、玻璃、竹藝、皮革等工藝從業人員。手工製作的食品，如手工麵條、手工麵包，或是美容產業，如美髮、美甲、美睫等不在工藝類別範圍內。

Q3：街頭藝人可否申請「自然人」工藝類別？

A：

街頭藝人如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收入，請提供藝文活動相關承攬或工作約定受疫情影響之證明，並視街頭藝人證上的類別，如屬工藝類別即可申請。

Q4：個人平常參加的手作文創市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取消，可否申請「自然人」工藝類別？

A：

參加手作文創市集符合「工藝」類別之申請人可檢具市集通知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主辦單位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可證明活動受疫情影響之資料提出申請。

Q5：藝術支援的定義為何？

A：

以設計、插畫、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為業者，如文創商店、複合式文創選品店、圖像授權等。

Q6：數位印刷、相片店、攝影公司、印刷廠等事業，提供之圖像客製化商品服務，是否屬於藝術支援類？

A：

圖像授權應為原創者將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上，印刷相關行業及攝影公司等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Q7：若因原訂參與之活動、市集因取消而產生的已製作成本是否可申請？

A：

可以，惟申請者須檢附製作成本之佐證單據，並證明其與原訂參與之活動、市集之專屬關聯性，本項目補助範圍不含未來可供繼續販售之商品製作成本，本項須於申請時提出說明。

Q8：下列行業不屬於藝術支援？

A：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定義，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及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建築設計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為內政部，故上述產業皆非屬本部補助產業範圍，請依照行業別向主管機關申請。

3-5 【電影映演及廣播影視製作】

Q1：適用電影製作之自然人包括那些範圍？

A：

從事電影製作、後製、行銷、發行等相關工作者（如電影製作相關之製片、導演、編劇、攝影、美術、剪輯、錄音、燈光、行銷、演藝、造型、梳化、服裝、道具、電工、場務等從業人員）。

Q2：適用廣播電視製作之自然人包括那些範圍？

A：

利用無線、有線、衛星電視平臺或新興影音平臺從事電視節目製作、發行之自然人，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相關之導演、編劇、攝影、製作人、演藝人員、美術、道具等從業人員。

Q3：我是受雇公司的員工，還可以再申請嗎？

A：

自然人申請者須為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及未領有公教退休金之非受雇員工；若有違反者，本部將撤銷補助。

Q4：廣告拍攝及平面攝影（如商業攝影、婚紗攝影）等，是否亦為文化部紓困對象？

A：

若為婚喪喜慶、廣告、攝影業、服裝業之平面、影像攝影、化妝助理等事業及從業人員，屬於商業服務業類別，建議向經濟部提出紓困申請。

Q5：紓困 4.0 自然人以投入之製作成本，包含設備（如購買電腦、剪輯影片軟體等）嗎？

A：

本項補助費用不含硬體設備，如機器、儀器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交通運輸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3-6【流行音樂展演】

Q1：適用流行音樂展演產業的自然人包括哪些範圍？

A：

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上下游從業人員包含音樂錄音製作、歌手、樂手、燈光技術、音響技術、活動統籌、製作、經紀、活動執行等。

Q2：我是受雇公司的員工，還可以再申請嗎？

A：

自然人申請者須為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及未領有公教退休金之非受雇員工；若有違反者，本部將撤銷補助。

Q3：我是展場的 showgirl 或是婚喪喜慶的主持人，我可以申請補助嗎？

A：

如所從事活動內容非流行音樂表演或其他藝文相關產業之自然人，非屬本部補助範圍及對象。

Q4：紓困 4.0 自然人以投入之製作成本，包含設備（如購買電腦、剪輯影片軟體等）嗎？

A：

本項補助費用不含硬體設備，如機器、儀器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交通運輸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Q5：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之軟、硬體設備業者（如燈光、音響、舞臺等），通

常協助不同活動主辦方辦理展演活動，如展演活動因疫情遭取消，導致相關業者營運困難，是否可申請紓困？

A：

凡受疫情衝擊而致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導致其相關聯之事業發生營運困難時，受影響之事業及承攬工作的自然人均可向本部提出紓困申請，但事業及自然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補助。

Q6：已申請文化部「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還能不能再申請這次的紓困 4.0 補助？

A：

流行音樂相關事業已申請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7 日受理之「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如有已領款者，仍可提出申請，本部將於扣除已領取之成本支出；尚未領款再度提出申請者，本部將併案審查。

3-7【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Q1：請問已符合自然人申請資格，那從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類事務定義為何？

A：

如自然人從事以下類型事務，可申請本須知：

- 一、 博物館：接受國內公、私立博物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活動等執行、製作之自然人。
- 二、 地方文化館：接受地方文化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活動等執行、製作之自然人。
- 三、 社區營造：接受協助社區或社群依在地特色或文化需求，規劃辦理前開事務之社區營造事業等執行、製作之自然人。

Q2：請問社區營造自然人受理申請案子的類型為何？

A：

社區營造自然人受理申請對象為從事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之傳承及推廣且受疫情影響之個人工作者(即身分不屬任何企業或機關正職人員)。

Q3：我已經申請了藝術支援類別的紓困項目了，還能再申請社區營造項目嗎？

A：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本部及受委任之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建議先行參考「附錄-藝文產業事業各類型參考說明」定義與說明後，擇一適當類型提出申請。

Q4：我平時在假日市集或社區擺攤販賣手作商品，這符合社區營造的項目嗎？

A:

於假日市集或社區內擺攤販售手作商品，係以個人或單位之營利為目標，與促進公共價值及公眾參與討論較缺乏關聯，故非從事社區營造之範疇，建議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Q5：我是自然人，我的實際損失超過六萬元，是否能舉證申請更多的補助款？

A：

本次補助 110 年 5 月至 7 月共 3 個月為原則。另審酌申請者提出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上述二項合計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故非依照實際損失額度全額補助。

Q6：申請須知中提及申請者可提出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請問此項需檢附的證明文件為何？

A：

- 一、如為製作物品、文宣等，可提出已支出費用之發票與製作之物件。例如申請者受社區委託規劃社區導覽活動，並已印製說明手冊，便可以提出印刷廠開立之發票或收據及手冊，作為證明文件。
- 二、如為租用辦公設備、場地等，可提出簽定之租用契約或類似的租用證明，已支出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Q7：我平時在運動中心授課，這符合社區營造的項目嗎？

A：

偏向學習者個人體能、健康之提升，與促進公共價值及公眾參與討論較無關聯，因此並非從事社區營造，建議應改向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

Q8：我平時在傳統市場賣菜，這符合社區營造的項目嗎？

A：

個人營利行為與促進公共價值及公眾參與討論並無關聯，因此並非從事社區營造，建議應改向其他機關申請。

Q9：我平時有在社區授課，是否可以申請社區營造類紓困補助？

A：

倘授課內容有助於引領居民關心公共事務、了解在地特色、參與藝文活動，並搭建社區民眾間之溝通橋梁，經本部審認符合社區營造促進公共參與之精神，可申請社區營造類別之紓困。但若授課內容與社區營造無關者，則建議改向其他機關申請。

Q10：我在長青學苑、關懷據點、日間照顧據點等處所擔任講師，能申請並

獲得文化部紓困補助嗎？

A：

因應 110 年 5 月起國內疫情升溫衝擊，中央政府整合各部會依其業務權責，分別研訂紓困 4.0 方案及編列所需預算，各單位開設之課程教學等因疫情產生之衝擊，建議改向開設該課程之主管機關申請紓困協助。

3-8【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從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之「自然人」可提出申請：

- 一、具我國國籍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 二、私有之有形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三、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公告之傳統匠師及文資局傳習計畫結業藝生。

Q2：有關「無形文化資產」範疇？

A：

「無形文化資產」為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登錄之：

- 一、傳統表演藝術。
- 二、傳統工藝。
- 三、口述傳統。
- 四、民俗。
- 五、傳統知識與實踐；

有關各縣市文化資產登錄項目及保存者資料，可至「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查詢。

Q3：地方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可否申請？

A：

凡經《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無論中央或地方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均符合本須知申請資格。

Q4：「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傳統匠師」可否提出申請？

A：

中央及各縣市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文化部公告「傳統匠師名冊」名單，皆可提出申請。有關各縣市文化資產登錄項目、保存者資料及傳統匠師名冊，可至本部文化資產局官網 <https://www.boch.gov.tw/>或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查詢。

四、【國際交流】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本部「藝文紓困 4.0」相關補助申請須知並無「國際交流」類別，申請者之資格及應備文件請參見申請須知。另有關本部補助之國際交流案件或計畫，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獎補助條款>文化部>文化交流司」項下相關補助要點參考處理原則。

Q2：依「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獲補助之計畫，若因疫情延期，補助經費是否仍須於本年度內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又因計畫延期所生之相關費用可否申請補貼？

A：

一、依本要點獲補助之計畫因疫情延期，可於函報本部同意後，放寬執行期限；若計畫延至年末或其他年度執行，或為跨年期計畫，致未及於本年

度結案核銷，本部將依規定協助申辦經費保留。

二、至於計畫延期所生之經費，如簽證、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道具展品運輸或寄存、海外住宿、文宣修改印刷費等，得於核銷時一併檢附證明，經審查資料完整性及經費合理性後核予補助以減輕疫情衝擊之影響。

Q3：依「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獲補助之計畫，若因疫情無法執行，補助款須繳回嗎？已投入之相關費用可否申請補貼？

A：

依本要點獲補助之計畫因疫情取消或無法執行完畢，可於函報本部同意後，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經審查資料完整性及合理性後，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予經費。補貼項目包含為執行計畫所生之籌備經費(如排練費、道具製作費、印刷費、行政相關費用等)，以及因疫情取消行程惟已產生之簽證、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道具展品運輸、海外住宿、文宣等費用。

Q4：獲得補助之計畫受疫情影響須改期時之申請方式為何？

A：

可依各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事先函報本部同意辦理契約或計畫變更。

Q5：獲得補助之計畫受疫情影響須取消時，已發生之費用是否可以核銷？

A：

請依所申請之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事先函報本部辦理取消。經本部同意終止或解除契約(或變更計畫)後，受補助單位可將終止或解除契約(或變更計畫)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提供本部，本部將依契約或計畫規範結算費用。

Q6：國際文化交流工作因疫情生變或停辦，文化部之因應措施？

A：

國際文化交流業務因經費性質概分兩類，處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 一、依各類補助要點獲得補助之案件：補助項目包含機票費、住宿費、日支費、保險費、創作費、成果發表費、推廣行銷費等，均有簽訂補助契約，依約按期撥付。各要點均訂有變更計畫之規定，倘因疫情須展延履約期限或變更計畫內容，可依規定申請。此外，各要點亦納入「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事由致計畫須中止或無法執行」之條文，倘因疫情致須中止或撤銷計畫，可依規定辦理，且已支出之經費項目，得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經審查資料完整性及經費合理性後，於前函復同意補助額度內核處。
- 二、由本部駐外單位納入年度工作計畫推辦之案件：如因疫情發展致展演藝術家或團隊無法執行原計畫，已支出之項目，含簽證、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道具展品運輸、海外住宿取消、文宣、器材租借、展延違約金、印刷製作費用、預購無法退票之交通費或退票衍生之退票手續費、因合約未履行所產生費用(如場館、當地工作人員訂金或未履約費用)等，在各案原匡列經費額度內核實核處。

Q7：個人獲國外機構邀請出國參展或演出的補助計畫，因疫情影響取消或延期而造成損失之證明，可以提供外文(包含英文以外語系)資料嗎？

A：

相關獲邀證明文件若非英文版，請提供中文簡譯；中譯內容原則請經第三方公正機構證明，或自行蓋章切結內容屬實。另請提供活動主辦方及/或邀請方基本資料介紹，以利加速審核作業。

Q8：有關國際文化交流補助之行政調控，是否有相關法規可供依循？

A：

國際文化交流補助相關行政調控措施，均依「文化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補助計畫行政調控處理原則」辦理，網址

五、【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Q1：如果藝文產業因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時，可否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經濟部紓困貸款何時開始受理申請？

A：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已明定貸款利息補貼機制，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藝文事業申請紓困貸款過程中若有困難，本部與文策院亦將提供諮詢協助。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各家事業得申請舊有貸款展延還款及營運資金和受影響事業貸款，將由經濟部提供銀行貸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詳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包括：

- 一、舊有貸款展延：110年6月3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銀行同意展延且減免利息者，由經濟部最高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補貼各家銀行利息，補貼期間最長1年，每家事業貸款之利息補貼上限22萬元。
- 二、營運資金貸款（薪資、租金）：依該辦法獲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者，信保基金將提供10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6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每家事業利息補貼上限5萬5,000元，但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 三、受影響事業貸款：依該辦法獲經濟部受影響事業貸款者，由信保基金提供8至9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利息補貼期限最長1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計算。

若 109 年已辦理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之營運資金貸款或受影響事業貸款亦可申請舊有貸款展延，展延本金償還期限且減免利息。

至於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獲同意貸款，但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而未獲利息補貼者，本部將同步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其貸款利息補貼。

經濟部紓困與振興貸款相關辦法與作業要點已公布於「因應 COVID-19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http://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index.php#box4>)，本部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已公告於「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Q2：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資格條件？

A：

一、依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貸款資格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註：包含個人工作室)

(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1. 107 年同期。
2. 108 年同期。
3. 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4. 109 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5. 110 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

二、利息補貼資格：

(一)藝文事業如前一年營業額在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

者，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到紓困貸款，則會由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

(二)藝文事業已取得經濟部紓困貸款，倘因不符合經濟部利息補貼範圍，則由本部提供利息補貼，補貼類別及條件比照經濟部辦法規定，但每家事業之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上限依本部紓困振興辦法與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本部利息補貼相關作業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本部利息補貼作業須知已於本部官網紓困專區公告。

(三)申請規定：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受影響之藝文事業，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動撥完畢。
2. 110 年 5 月 1 日以後受影響之藝文事業，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Q3：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應如何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A：

- 一、109 年及 110 年 5 月至 12 月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可直接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獲金融機構核貸後，金融機構會每月造冊給經理銀行向經濟部申請利息補貼，經濟部審查通過後核撥補貼利息給經理銀行，再由經理銀行轉給各金融機構，待金融機構收到利息補貼款項後，撥還至各申請者貸款帳戶。
- 二、申貸藝文事業如前一年營業額在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則符合經濟部利息補貼資格，由經濟部核撥補貼利息予經理銀行，再撥還給申貸事業；如申貸事業非屬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補貼利息則由文化內容策進院核撥給經理銀行，再撥還給申貸事業，利息

補貼條件並比照經濟部之紓困辦法。

- 三、針對申請紓困貸款有任何問題，可洽經濟部馬上辦諮詢服務專線 0800-056-476 或 1988 紓困振興專線，另經濟部已建置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網址 <http://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index.php#box4>），紓困振興貸款相關辦法與作業要點已公布於網站。
- 四、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設有 3 位文創領域專家，提供融資診斷輔導、諮詢，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可洽聯輔基金專線 0800-219-666 或文策院紓困服務窗口服務專線 02-2745-5058（專線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30、14:00-18:00）及諮詢信箱 arrow-up@taicca.tw，協助申辦上揭紓困貸款。

Q4：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承辦金融機構包含哪些銀行？

A：

一般公民營銀行均有配合辦理紓困貸款，包含臺灣銀行、臺灣中企銀、兆豐銀行、合庫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第一銀行、土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臺北富邦銀行、玉山銀行、上海銀行、永豐銀行、臺中銀行、臺新國際銀行、陽信銀行、元大銀行、新光銀行、京城銀行、聯邦銀行、高雄銀行、板信銀行、日盛國際銀行、華泰銀行、星展銀行、三信銀行、凱基銀行、遠東商銀、安泰銀行、王道銀行、瑞興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渣打銀行、匯豐銀行、花旗銀行、全國農業金庫等。

Q5：請問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也可同時申請其他政府紓困貸款嗎？

A：

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八條之規定，與其他政府機關補貼利息屬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申貸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同時申請。建議申貸事業可依自身條件與需求評估比較何種貸款方案較為適合。

Q6：外國公司是否可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

A：

- 一、 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係由本國金融機構受理於本國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小規模商業申請，外國公司非屬於本國辦理設立登記之事業，無法適用。
- 二、 外國公司在臺有辦理分公司登記者，雖其無獨立法人格且財務受控於該外國公司，但可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3項措施，惟因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非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對象，金融機構無法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融資保證，且因非為本國登記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公司，不得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 三、 外國公司在臺子公司，為於本國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可向金融機構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